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約6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000,000港元。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因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爆發對郵輪租賃服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實施關閉邊境、旅遊限制及強制隔離措施，本集團之租用人之郵輪營運已完全被暫停。結果導致(i)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收取任何租賃服務收入（二零二零年：約64,000,000港元）；(ii)本集團向租用人支付特別補助約3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00,000港元），以保養本集團之兩艘郵輪在暫停營運時仍處於安全、衛生及可營運之狀況；及(iii)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郵輪之重大重估虧絀約6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